**海盐县“高标准农田IDI”管护保险项目**

#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中望[2025]D030号**

**项目名称：海盐县“高标准农田IDI”管护保险项目**

**采购单位（盖章）：海盐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浙江中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
| --- |
| 项目概况海盐县“高标准农田IDI”管护保险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s://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 9:0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望[2025]D030号

项目名称：海盐县“高标准农田IDI”管护保险项目

预算金额（元）：2933700

最高限价（元）：29337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名称：海盐县“高标准农田IDI”管护保险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2933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26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6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惠企政策：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oan?utm=a0017.b0048.c758920.4.44e18200bf5f11eb926cf1464ce95a5d。**

（2）电子交易相关事项：

 1）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

3）投标保证金：免。

4）投标注意事项

 A.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a.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b.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B.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a.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说明：**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bfbs）1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U盘等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快递（推荐顺丰）寄至海盐县望海街道宝隆商业中心高层三楼，沈雪琴收，联系电话：0573-8611861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为非强制性要求，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盐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20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6082231

质疑联系人：沈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6112970

传    真：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盐县望海街道宝隆商业中心高层三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雪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6118612

质疑联系人：朱夏晶

质疑联系方式：0573-8611861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海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168号

传    真： /

联系人 ：采监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3-8612251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4.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前时刻关注，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约定时间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ＣＡ进行回复。未按要求回复的，视为放弃澄清。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海盐县“高标准农田IDI”管护保险项目 |
| 2 | 采购内容：海盐县“高标准农田IDI”管护保险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3 |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2933700元人民币。最高限价为预算价，超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4 | 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6 | 投标保证金：无。 |
| 7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采购文件的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
| 8 | 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9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投标人应准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26日9:00（北京时间）投标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在线投标响应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2 |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6日9: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13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4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等网站或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5 |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16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7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8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9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支付全部金额，具体费用由各个镇（街道）单独支付。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
| 2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22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文件：《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 23 | 中小企业说明：1.项目属性：服务类；2.采购标的：海盐县“高标准农田IDI”管护保险项目；3.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相关政策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 24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对本次采购项目实施现场进行现场踏勘，踏勘时应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25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系指主要参数。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中标供应商应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并与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要求。

2.供应商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公告信息（信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发起，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发起。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质疑、投诉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6.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7.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8.在线或者邮寄政府采购投诉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采购文件的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但不包含问题来源；除上述媒体发布的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资格声明、投标声明书、诚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营业（经营）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相关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人截止投标响应时间前三年内的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3）投标人企业实力相关材料：综合实力情况、管理体系、具备行业内相关专业证书、认证证书等，获得的荣誉、信誉等；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材料（如有）；

（5）同类项目业绩及相关材料：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7）服务方案；

（8）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9）人员配置情况：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10）培训方案；

（11）售后服务方案；

（12）其他合理化建议（如有）；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采购需求及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2）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5）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6）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7）投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

 （8）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包括为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工资及保险、设备、办公用材、交通、差旅、利润、管理费、税金、培训、技术指导、服务、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含税费）。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免**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E4%BD%8D%E3%80%82)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2.在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缺少资格文件编制所列内容之一的；

 （2）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4）资格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5）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6）按照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资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

 （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响应有效期、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的；

（2）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5）未按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

 （6）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存在带“▲”条款的负偏离的；**

**7.本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已规定为无效标的情形；**

**8.评标专家认定的其他必须按无效标处理的。**

**（十）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参加或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程序**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未在线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浙江中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1.电子投标流程中，客户端填写的内容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且有 监督人员 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招标代理费**

1.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24000元。

2.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3.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海盐县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针对农田存在的"重建设，轻管护”现象，创新建后管护机制，落实好管护责任，引入“保险+管护”服务机制，提升高标准农田的管护质效和覆盖率，破解“重建轻管”难题。现针对海盐县“高标准农田IDI”管护保险项目，主要包括武原街道、西塘桥街道、望海街道、秦山街道和沈荡镇、百步镇、于城镇、澉浦镇、通元镇等9个镇（街道）高标准农田面积约27.1680万亩（质保期以外的高标田），项目区内现主要有小型堰坝、小型泵站、小型集雨设施；明渠、管道设施；硬化明沟、暗管等排水设施；水闸、渡槽、涵洞、跌水、量水设施；喷灌、微灌、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等基础设施。本项目拟对上述基础设施提供保险保障和管护，助力打造海盐县高标准农田设施基础建设样板。

**二、本项目具体范围：**为海盐县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在维管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责任赔偿、费用补偿及其它风险提供综合保险保障服务，具体承保范围见下表；

|  |  |
| --- | --- |
| 乡镇 | 面积（亩） |
| 武原街道 | 17155 |
| 西塘桥街道 | 14958 |
| 望海街道 | 34798 |
| 秦山街道 | 32365 |
| 沈荡镇 | 45431 |
| 百步镇 | 39936 |
| 于城镇 | 28099 |
| 澉浦镇 | 20876 |
| 通元镇 | 38063 |
| 总计 | 271680 |

**三、本项目保障内容：**

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财产损失保险：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农田基础设施损坏所需要进行维修或重置费用。

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预防措施费用保险：保险公司负责为维护保险标的状况完好而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包括农田管护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预防措施费用保险保障额度不得低于总保费的60%且不高于总保费的85%。

**四、本项目最低保障要求：**

|  |  |  |
| --- | --- | --- |
| 保障内容 | 保险金额（万元） | 亩数（万） |
| 主要保障 | 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财产损失 | 54336 | 27.1680 |
| 增值保障 | 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预防措施费用 | 176 |
| 保费 | 293.37万元 |

赔偿限额：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财产损失：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万元；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财产损失免赔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预防措施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76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万元；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预防措施费用免赔额：无。

特别约定：本项目所有费用均含在报价中，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预防措施费用保障额度不得低于总保费的60%且不得高于总保费的85%。

**五、目标要求：**

（1）投标人需按照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保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障项目、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条款等；

（2）投标人需详细说明所提供的承保理赔服务方案，确保本项目的当事人可以获得便捷、高效、优质、全面的服务。

**六、服务要求：**

（1）本项目保险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服务团队成员应需具备中级职称1人以上或相关农业专业人员2人以上，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并做好相关管理记录，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项目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台账等整套资料。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支付全部金额，具体费用由各个镇（街道）单独支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一）价格分（20分）**

1.本项目价格采用固定不下浮的方式，保费293.37万元整。投标单位承诺按此标准执行即得20分。

**扶持政策说明：**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资信商务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需求的总体理解酌情打分，提出服务定位、目标等服务理念，能够切合实际，充分考虑保险对象日常需求，对本次服务内容的目标有较深入的理解。（0-4分） | 4 |
| 2 | 根据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酌情打分，包括保障方案介绍（0-3分）、管理和协调方法（0-3分）、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0-3分）。 | 9 |
| 3 | 简化投保手续，描述投保时所需资料，根据投标人手续的合理性、科学性酌情打分。（0-4分） | 4 |
| 4 | 根据投标人理赔服务的响应时间的速度、响应方案是否合理、科学酌情打分：响应速度（0-3分），定损评估（0-3分）。 | 6 |
| 5 | 根据投标人的理赔流程是否合理、简便、科学进行酌情打分，包括报案流程（0-2分），查勘流程（0-3分），理赔流程（0-3分）。 | 8 |
| 6 | （1）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保险服务团队综合实力、专业设置、分工等团队架构合理性、实用性等情况进行酌情打分。（0-3分）（2）根据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中如具备高级职称人员可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人员每有1人得1分，最高不超4分；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农业相关专业人员每有1人得1分，最高不超3分；（0-8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表，未提供或人员不属于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不得分）（3）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实践经验、专业能力等酌情打分。（0-3分） | 14 |
| 7 | 提供针对本项目官网、APP、微信公众号、客服热线等方便相关人员办理投保理赔等事宜的信息公开渠道酌情打分。（0-4分） | 4 |
| 8 |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合理的、覆盖面广的保险专业培训，确保采购人充分理解保险、理赔流程等酌情打分。（0-4分） | 4 |
| 9 | 投标人有合适、合理、可行的宣传计划，使广大承保对象知道自己的权益、保险流程等。（0-4分） | 4 |
| 10 | 投标人针对项目推进和实施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进行客观仔细地分析，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解决对策），酌情打分。（0-4分） | 4 |
| 11 | 根据投标人制定为解决在各种特殊情况下的突发事件应急服务响应方案进行酌情打分。（0-5分） | 5 |
| 12 | 由投标人制定相应本地化服务承诺，根据投标单位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进行酌情打分。（0-5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5 |
| 13 | 在服务范围内配备高标农田保险专用工作车辆至少1辆（含1辆）以上，根据投标单位配置专用车辆数量排名第一的得3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得1分，第四名以后及未配备不得分。（需提供行驶证） | 3 |
| 14 | 投标人偿付能力（0-4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最近一个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00%以上的得4分，在180-200%的得2分，在150-180%的得1分，120%及以下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示的相关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4 |
| 15 | 自2023年1月1日（以起保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取得的类似“保险+监测+维保”项目案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 | 2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内容的技术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条款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2933700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盐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海盐县“高标准农田IDI”管护保险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本次采购的是海盐县“高标准农田IDI”管护保险项目。

2.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本合同项暂定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

注：包括为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工资及保险、设备、办公用材、交通、差旅、利润、管理费、税金、培训、技术指导、服务、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含税费）。

3.2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3）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 /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其他方式：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支付全部金额，具体费用由各个镇（街道）单独支付。

3.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1）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支付全部金额，具体费用由各个镇（街道）单独支付；

（2）本项目分期支付， /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5.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6.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8.1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壹 份送浙江中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技术资料**

1.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资料。

1.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条 知识产权**

2.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 产权担保**

3.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4.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2服务地点：海盐县。

**第五条** 乙方承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合法有效。

6.2乙方对于服务分评分标准中承诺的事项，以及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合作支持及优惠条件等内容，将列为合作的履约必要条款。

6.3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标准，中标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或提供服务，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2乙方按合同要求将成果送达甲方后，由甲方验收。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供货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9.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海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海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  |
| --- |
|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
| 1、我方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2、我方对提交的资格条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任何不实，愿按采购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3、我方提交的资格条件资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愿承担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8、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诚信承诺书格式：**

**诚信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贵方、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针对 （项目名称） 投标，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页码）

（2）投标单位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的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3）投标人的同类成功案例的业绩—————————————————— （页码）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地 址 |  |
| 所获资质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其他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的规定** | **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采购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单位针对该项目的实施、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社保证明；**

**4、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1）投标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

**3.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小写：**  |
| **人民币大写：**  |
| **2** | **合同履约期限期**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4** | **备注** |  |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的每样货物的制造商（生产厂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应在声明函中写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之规定：（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